

股票代碼：3531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4路22號  
電話：(04)235901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0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6
(四)關係人交易	16~17
(五)抵質押之資產	1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18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未經會計師核閱)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875,089	4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3,032	15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三(二))	5,427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	23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656,281	30	2219	應付員工紅利	4,73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2,939	-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5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87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8,629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三))	204,342	9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7,979</u>	<u>21</u>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69	1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67,334</u>	<u>8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26	-
<b>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及五)：</b>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395	2
1501	土地	2,951	-		<b>其他負債合計</b>	<u>50,621</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38,412	2		<b>負債合計</b>	<u>498,600</u>	<u>23</u>
1531	機器設備	168,752	8		<b>股東權益(附註三(五))：</b>		
1551	運輸設備	4,956	-	3110	股本	594,650	27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62,755	3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61,546	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3,928	30
		<u>439,372</u>	<u>20</u>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07	-
16X9	累計折舊	(143,949)	(6)			<u>654,135</u>	<u>30</u>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91,490	4		保留盈餘：		
	<b>固定資產淨額</b>	<u>386,913</u>	<u>1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735	4
<b>無形資產：</b>				3351	未分配盈餘	349,930	1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742	-			<u>444,665</u>	<u>20</u>
1782	土地使用權	21,95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29,697</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8)	-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合計</b>	<u>1,688,682</u>	<u>77</u>
1820	存出保證金	202	-		<b>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六)</b>		
1830	遞延費用	3,136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三(二))	-	-				
		<u>3,338</u>	<u>-</u>				
	<b>資產總計</b>	<u>\$ 2,187,282</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187,2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福順

經理人：鄧國忠

主辦會計：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代碼	(未經會計師核閱)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49,782	101
4170 銷貨退回	(6,275)	(1)
4190 銷貨折讓	(1,8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41,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63,740	81
5910 營業毛利	277,930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54,195	4
6200 管理費用	75,6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27	4
	190,435	13
6900 營業淨利	87,495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66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8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25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	10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42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13,632	1
	31,19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41	-
7580 存貨報廢損失淨額	17,112	1
	21,566	1
7900 稅前淨利	97,125	7
8110 所得稅費用	22,051	2
9600 合併總淨利	<u>75,074</u>	<u>5</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75,074	5
少數股權淨利	-	-
	<u>\$ 75,074</u>	<u>5</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8</u>	<u>1.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7</u>	<u>1.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福順

經理人：鄧國忠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未經會計師核閱)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	\$ 75,07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764
提列呆帳損失	1,48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13
存貨報廢損失	17,112
存貨回升利益	(2,3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0,725
存貨增加	(16,93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6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3,369)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1,1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數	2,87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5,25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09,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485)
遞延費用增加	(1,7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8,99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297,828
支付股東紅利	(190,288)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66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6,877</u>
匯率影響數	1,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08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9,4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福順

經理人：鄧國忠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u>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本公司	Shian Yih (Samoa)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Shian Yih (Samoa))	轉投資事業	97.9.30 100%
Shian Yih (Samoa)	Fair Some (Samoa) Industrial Ltd. (Fair Some (Samoa))	背光模組之製造加工買賣 及其有關之進出口貿易	100%
Shian Yih (Samoa)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Wise)	轉投資事業	100%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Wise)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可盛)	Led中小尺寸背光模組製 造及銷售	100%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重大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本公司、Shian Yih (Samoa)、Fair Some (Samoa)、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及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列入合併報表之各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非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合併公司按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或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備抵呆帳

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與預計可收回情形評估提列。

### (十)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35年
- 機器設備：2~5年
- 辦公設備：2~5年
- 運輸設備：3~5年
- 雜項設備：2~10年
- 租賃改良：5~20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並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50年。

電腦軟體成本：2~3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生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同時未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遞延費用係模具支出，以二至三年按平均法攤銷。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列入合併之其他公司除本公司外，並未訂有退休金辦法，除依各該公司註冊地之勞動法律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 (十四)收入認列

銷售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若採用公平價值法假設下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考慮永久性差異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員工認股權於期初行使認股，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減少4,56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97.9.30</b>
現金及零用金	\$ 3,20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307
外幣活存	318,213
支票存款	1
定期存款	76,000
外幣定存	<u>356,729</u>
小計	<u>792,250</u>
商業本票	<u>79,635</u>
	<b><u>\$ 875,089</u></b>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b>97.9.30</b>
應收票據	\$ 5,427
應收帳款	664,628
備抵呆帳	<u>(8,347)</u>
	<u>656,281</u>
	<b><u>\$ 661,708</u></b>
催收款項	2,115
減：備抵呆帳	<u>(2,115)</u>
	<b><u>\$ -</u></b>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b>97.9.30</b>
商 品	\$ 4,739
製 成 品	49,814
原 料	111,395
物 料	5,950
在 製 品	<u>67,204</u>
	239,1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4,760)</u>
	<b><u>\$ 204,342</u></b>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員工認股選擇權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上述認股權證情形如下：

種 類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千單位)	認 股 權 存 續 期 間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調 整 後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元)
九十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6.27	2,623	96.6.27~ 101.6.26	96.6.27~ 98.6.26	27.7	21.5

2.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3.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員工認股權計劃**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9%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公平市價	22.2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u>97年前三季</u>	
	<u>數量(千單位)</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2,623	21.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u>(110)</u>	-
期末流通在外	<u><u>2,513</u></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平均公平市價(元)	<u><u>\$ 22.2</u></u>	

5.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5,074
	擬制淨利	62,78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2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08

(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996千股，並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每股認購價格43元，計300,828千元，現金增資發行成本3,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減項。此項增資事宜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其中1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94,6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方得為之。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則依次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
-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7%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730千元，董監酬勞為1,35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u>96年度</u>
現金股利	\$ 190,288
員工現金紅利	16,071
董監事酬勞	<u>4,592</u>
	<b><u>\$ 210,951</u></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尚待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5.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97,125	75,0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682	57,682
	\$ 1.68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7,125	75,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7,125	75,0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682	57,6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459	4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141	58,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7	1.29

註：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市價採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格。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75,089	875,0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4,647	664,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87	7,58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032	323,0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	237
應付員工紅利	4,730	4,730
應付董監酬勞	1,351	1,3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8,629	118,629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97.9.30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7508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64,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8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3,0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
應付員工紅利		4,730
應付董監酬勞	-	1,3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18,629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金融商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雖有顯著集中於兩個客戶之情形，惟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

5.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Fair Some Industrial Limited (Fair Some (Hong Kong))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Okay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岡谷)	本公司之監察人
岡谷電機產業株式會社 (岡谷會社)	香港岡谷之最終控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u>
香港岡谷	\$ 25,862	2
岡谷會社	19	-
	<u>\$ 25,881</u>	<u>2</u>

合併公司銷售交易係依一般條件，其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進貨 淨額%</u>
香港岡谷	<u>\$ 14,927</u>	<u>2</u>

3.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因上述銷貨及進貨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採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抵銷以淨額表達，其帳列明細如下：

	<u>97.9.30</u>	
	<u>應收帳款 —關係人</u>	<u>應付帳款 —關係人</u>
香港岡谷	<u>\$ 2,939</u>	<u>-</u>

其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應付)關係人帳款係下列各餘額相抵銷後之淨應收款：

	<u>97.9.30</u>	
香港岡谷		
應收帳款	\$ 5,957	
應付帳款		(3,018)
		<u>\$ 2,939</u>

4.其 他：

除進銷交易以外，因代收貨款、代付勞務費、報關費等其他交易產生而未結之其他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明細如下：

	<u>97.9.30</u>	
	<u>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u>	<u>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u>
Fair Some (Hong Kong)	<u>\$ -</u>	<u>237</u>

##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7.9.30</u>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u>31,859</u>
		<u>\$ 34,810</u>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本票1,000千元作為進口貨物關稅之保證。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重大工程款項為178,613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